

#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108号

---

##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今年以来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，滞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没有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“准”“实”“好”的要求，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。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，树立资金支出越快、绩效管理越好、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38 号），现对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，收入列入 2021 年



附件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原贫困县 标示	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	边境县	扣回资金	安排资金
	临沧市合计				-1325	
28	云县	贫困			-79	
29	临翔区	贫困			-576	
30	沧源县	贫困	省级	是	-670	

